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告 域誠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美

被告 興利太平洋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秋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38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956元。扣除原告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欠44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民事庭法官 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